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省属技工院校免学费

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章）

填报人姓名：技工教育管理处 陈亮

联系电话：020-83186550

填报日期：2019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现行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号）精神，我厅对2018年度省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要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实施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厅内设有技工教育管理处，专门负责全省技工教育综合规划管理工作，包括拟订技工院校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则及相关政策并实施指导；综合管理技工院校招生、学生免学费资助等。技工教育是我省重要扶贫开发和技能培训项目的起源地和主阵地，广东省技工院校于2002年在全国首创“智力扶贫工程”，资助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入读技工院校，实现了“培训一人，就业一个，脱贫一户”的目标；从2007年起组织退役士兵开展两年制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创造性实施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程。2008年开始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接受职业教育的培养任务。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资金额度

2018年，省财政安排省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55510万元。

2. 资金用途

根据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资金用于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技工院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补助。公办技工院校不得收取享受免学费学生的任何学费（免学费补助不包含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此三项可以按规定标准向学生收取）。对在民办技工院校就读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技工院校免除学费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民办技工院校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部分，可按规定另外向学生收取。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可具体用于扩大招生、提高教师培养、学校建设发展等项目及各项工资福利支出。

3. 实施程序

（1）学生填写《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就读学校提交申请，递交户籍和家庭经济状

况等证明材料，申请免除或减交技工院校相应学费。

(2) 学校受理学生申请，按规定组织初审和公示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免学费申请，确保系统数据同纸质材料相一致。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所属学校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汇总资助学生名单，将申请资助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审批。随后，将全省实际受助学生情况汇总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对各学校的全国系统数据进行最终审批。

(4) 省财政采取预拨方式下达补助资金，即省财政厅根据 2017 年秋季享受免学费学生人数核定 2018 年度的补助人数及资金，于 2018 年初将该年度补助资金下达至各有关省属技工院校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省财政厅下达的免学费补助资金转拨至所属学校，足额落实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保证技工院校办学运转和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6) 各技工院校对免学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审批程序和支付管理。做好补助资金发放资料存档，包括财政拨款通知、专项资金收支明细和学生签领表等。

4.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8 年度，省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2018 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8.5 万人	18.8 万人	101.6%
省属技工院校享受免学费资助人数	14 万人	14.01 万人	100.07%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98%	98%	100%

二、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我厅严格按照粤财绩函〔2019〕24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省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如下：免学费补助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良好，超额完成了2018年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申报目标，在保持我省技工院校招生人数总体稳定和促进技工教育办学发展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挥了公共财政作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给予学费资助，解决其报读技工院校学费问题，从制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入学问题，帮助农村贫困家庭掌握一技之长和实现脱贫致富，让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技工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

综上，我厅对2018年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绩

效的自评得分 90.5 分，自评等级“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

1.项目立项。

(1)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充分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补助资金与政策要求有效衔接，能充分体现我省促进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发展的政策意图。二是决策过程科学。2018 年度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经提前申报资金预算和使用需求，相关预算事先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三是申报管理规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全省情况审核并汇总，再经省财政厅确认并拨付，流程规范合理。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完整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较完整，具备体现补助资金产出的数量指标（技工院校招生人数、免学费资助人

数)和体现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但是,绩效目标中的质量、时效、成本等其他指标不够细化和完善,扣 0.5 分。

目标设置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从表中内容来看,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一是绩效目标内容与开展的工作相关。主要通过财政补助解决困难学生学费问题,保证学校办学运转,符合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项目特性与支出内容。二是绩效目标能体现决策意图。相关绩效目标与《广东省技工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粤人社发〔2017〕33 号)等文件的工作部署吻合,能体现资金使用与政策的衔接,与当前推荐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关于安排 2018 年技工院校中职免学费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70 号)等有关规定,用于弥补 2018 年度项目学校的因减免招收学生学费造成的经费缺口。从资金使用项目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方面考虑,我们设置资助人数、招生人数毕业生就业率等具体目标,完成率均为 100%。与此同时,各项目学校还结合实际设置了师资培训人数、技能鉴定培训人数、新增教职员工人数等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详

细，有明确量化值，预期产出指标明确，预期服务效果合理。

（3）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制度建设完备。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要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6号）等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流程、禁止事项、部门职责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规范及有效使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我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对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提出具体的规定，形成一整套完整的程序。

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根据各院校申报的实际情况，每年对符合资格的申请学生予以发放，间隔安排合理，能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负担，鼓励学生积极报读技工院校有关专业，同时，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稳定就读。

2. 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 100%。2018

年省财政下达的 55510 万元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按时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本指标满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为 75%。省财政补助资金能及时下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拨的补助资金能按《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下达至各省属行业企业办和民办技工院校，但在转拨时相关环节和程序还可以进一步加快。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通过公式因素法进行分配，按照各技工院校秋季开学后评审确定的实际资助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分配下达，分配合理性和准确性高。

（二）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为 100%。

下达的 5551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省属公办民办技工院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免除或减免学费，解决入读技

工院校的学费问题。专项资金于 2018 年 6 月前由省财政厅国库下达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务转拨至院校，按规定全部支出无结余，到位率 100%，支付率 100%，不存在调整预算支出内容和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各项目技工院校于学生入读时即免除学生学费，没有抵扣或推迟减免等情况。

（2）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各技工院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属职业技术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改革试行暂行办法》等规定，将免学费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学校的办学经费补助，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的资助率为 100%，全部按要求支出或使用。学校进行专门账务核算管理，设有专门总账、明细账。大部分院校资金管理规范，能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核算、拨付及使用，但也有出现个别院校财务工作不够扎实的情况。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汇总各学校资助情况，报省财政厅审批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全部资助名单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至我厅后，我们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

付，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各项目学校根据省财政下达预算计划数及学校发展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使用计划，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程序，从计划的实施到资金使用支付，均有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学校财务制定了规范的审核制度，确保票据、凭证等的真实性、完整性，每年报送部门决算报表。总体而言，大部分院校实施程序规范，能按管理办法要求审核申请材料。但也发现有个别院校存在补助对象认定不够严谨、资料不够完备的情况。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在监督管理成效较好。各技工院校管理材料较以前年度扎实，监督痕迹更加清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监督工作针对性加强，监督成果的应用进一步深化，项目的监督材料及佐证材料能充分体现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转发《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各主管部门通过监督，及时发现管理不规范情况，要求院校对不规范情况落实整改，而且将结果检查逐步与下一阶段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提高了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三）产出。

1.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科学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截止评价时点，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未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情况，经济性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2) 成本节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18 年度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既定产出指标均超额完成，其中，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8.8 万人，完成率 101.6%；省属技工院校享受免学费资助人数 14.01 万人，完成率 100.07%。同时，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与标准落实补助政策，及时对个别流失学生清算结余，较好地节约了省财政补助资金，指标得满分。

2. 效率性。

项目完成进度与质量。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

各技工院校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效率性良好。学校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教学实习设备购置计划等

实施内容实际完成进度均为 100%。

（四）效果。

（1）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

2018 年度的既定的效果指标超额完成。根据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我省从招生、就业等方面入手，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技工院校办学业绩和产出绩效的提升。各类家庭困难学生或涉农专业学生通过资助顺利完成学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学生毕业后获取稳定的就业收入，而企业得到了所需的技能型人才，间接为企业、社会带来了经济效益。2018 年，全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

（2）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全年预算为 42 所省属评价项目技工院校的下达免学费补助，切实解决农村、县镇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读技工院校的经济压力，增强技工教育的吸引力，让更多学生积极报读技工院校，形成办学良性发展循环。我省技工院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振兴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务实进取，技工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势头良好。

（3）公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率 90%。

免学费资助项目体现了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良好性，家长、学生、社会群众和企业单位对专项资金实施的满意度较高。各项目学校与众多合作企业开展社会人才需求信息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专业设置的合理性、毕业生技能水平、毕业生就业稳定性、推荐服务工作等多项的企业用人满意度情况，企业的满意率均达到 100%。免学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四、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执行与目标计划基本相符，基本实现了促进教育公平、缓解民生压力和促进社会和谐的总体绩效目标。项目技工院校与海尔集团、广汽传祺等多家公司达成校企合作协议，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月平均工资 3500 元以上。同时，完成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25 万多人次，其中 60% 左右为高技能人才培训、鉴定。项目绩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实现了教育公平。在免学费补助资金的支持下，2018 年我省技工院校顺利完成了 18.8 万人的招生任务，招生数、和在校生数继续位居全国首位。免学费资助政策有效解决了学费对困难学生造成的负担，技工学校贫困学生辍学率明显降低。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 2016 级烹饪专业学生林长钦，是该校免学费资助对象，学生非常珍惜这个来之不

易的机会，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获得 2018 年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暨广东省首届“粤菜师傅”技能大赛传承组决赛第一名。这样的例子有很多，贫困学生得益于资助政策，顺利完成学业，为成为一名具有一技之长的技能人才。

（2）提升了技工教育办学质量。逐步形成以在校生人数为基数，以生均经费为主要渠道的预算管理体制，使技工院校经费增长与招生人数增长相适应，加大技工院校在扩大招生、师资培训、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同时，依托免学费政策，做好 15 个欠发达地级市的定向挂钩帮扶工作，建立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间的教师、教学、教研帮扶机制，加大力量解决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技工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我省技工院校就业率每年均保持在 98% 左右，就业率、技能鉴定人数、全国性技能竞赛获奖名次和奖牌数目、高技能人才培养量等主要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成为全国技工教育“一面旗帜”。

（3）推动了精准扶贫工作落实。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实施技工院校技能扶贫工程，组织技工院校与 88 个县区对接。积极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读技工院校，2018 年共资助在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约 1.3 万人，比去年增加约 1000 人左右。在帮扶其他省区方面，继续与广西开展“两广”对口帮扶职业教育协作，10 所技工院校对口招收 221 名广西“两后生”来粤就读，资助广西建档立卡

农村贫困学生。

(5) 有效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免学费政策让更多的人通过技工院校成长为技能人才，推动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2018年，我省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部分技工院校招收的高中生占招生人数的70%。此外，技工院校还承担了各级各类技能人才的培训、鉴定工作，是我省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培养的主阵地。在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中，技工院校107名选手入选43个项目国家集训队、其中20个项目获得第1名，团队成绩排名居全国第一。李希书记在《我省101名选手入选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42个项目国家集训队 团队成绩全国第一》上作出批示，肯定了技工院校在我省前四届世赛及本次选拔赛上取得的佳绩。

(5) 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2016、2017级免学费学生已顺利走上就业岗位，他们每个月都有稳定的收入，部分优秀毕业生月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在解决个人生存问题，实现稳定就业、优质就业的同时，也逐步帮助其家庭逐步摆脱了家庭贫困的面貌，从而真正实现了“资助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产业升级发展以及和谐广东建设，受到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技工院校按有关政策要求，在资金拨付、

申请审核、财务管理方面执行较好，但在项目实施监管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民办学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民办学校师资力量不足，未配备专职人员，管理队伍不稳定。个别学校未建立完善的免学费的管理制度，免学费管理办法和贫困学生认定办法不够细化。二是信息公开程度有待提高，资料报送不及时。部分学校对于受助对象的评审过程和结果没有及时公示，个别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请资料。三是个别技工学校未树立绩效责任主体意识。有的技工院校自评材料过于简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综合评价的结果。

五、改进意见

(一) 加强对技工院校的监督检查。对已安排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院校进行专项检查，审核资金是否按政策规定发放管理，提高监督检查实效。要加大检查力度，实现对省属技工院校检查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指导各学校建立健全免学费资助管理制度。

(二) 严格执行评审程序，提高资助效率。要求各技工院校要成立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便于开展免学费资助工作。学校要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其中有适当的学生代表比例，各班也要成立免学费受助学生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确保各项评议工作公开、公正、透明。

(三) 及时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加强技工院校财

务管理，建立健全各院校会计账薄，规范财务核算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专款专用，实行分账核算，确保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和有效。